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715號

原告 王武雄

林彩霞

王傑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曾嘉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芳榮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以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李芳榮無罪為由，移送至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8,5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8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